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采购
公告

(招标编号: ZXCTFZC-2026-17)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确定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无要求;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且联合体各方应当符合第1-7项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4月10日 09时00分到2026年04月1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466693099@qq.com购买。文件售价：300元，招标文件购买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投标人报名时需填写报名登记表（在本项目公告附件中下载），提供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报名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发送至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466693099@qq.com，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发送到报名投标人指定邮箱。报名咨询电话：028-8821966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新都区政务中心C区五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新都区政务中心C区五楼）

七、其他

(1) 项目名称：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XCTFZC-2026-17

(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申报阶段：中标人与采购人制定债券发行工作计划，在中标后45个工作日内（国家政策、相关审核机构政策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对未达成相关工作约定节点目标的主承销商，采购人有权废除招标结果、终止发行、更换承销商或引入联席承销商承销该笔债券，新承销商及引入的联席承销商根据招标结果的顺位确定。具体变更情况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为准。发行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报名登记表

采 购 人：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ZXCTFZC-2026-17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30

开标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新都区政务中心C区五楼）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联 系 方 式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
Email				

注：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名称一致。各潜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承诺，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